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825號

債 權 人 甘佩樺
沈承翰
林毓傑
沈鼎曜
李佩貞
侯曉婷
黃詣珊
林牧民
楊明華
吳美瑩
傅秀雯
戴秀戀

0000000000000000

葉瑞英
陳克強
詹昆達
鄭進練
徐奐媽
林珮君
盧琬萍
陳淑貞
鍾思敏
呂景勛
劉恒好
葉憶陳
黃明正
林憶莉
郭景珣
王梓鈞

01	林玉麒
02	黃銘軒
03	趙燕平
04	劉彥伶
05	陳亭好
06	吳坤佳
07	程雅娟
08	張鴻林
09	胡玉婷
10	饒玉屏
11	黃勇智
12	葉瑞峯
13	李雅玲
14	曹琬喬
15	吳伯晉
16	陳淑怡
17	廖文生
18	楊鳳儀
19	楊寶貴
20	王進傑
21	黃文鏡
22	廖美瑄
23	朱家慧
24	曾琬鈺
25	王慧娥
26	邱美瓊
27	王韻婷
28	徐人傑
29	宋學鳳
30	李國銘
31	蘇聖博

01 魏雅芳
02 張素碧
03 吳建麟
04 謝崇偉
05 陳筱薇
06 江毓純
07 楊涓瑄
08 黃珮珊
09 柳復兆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務 人 展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

17 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20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
23 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
24 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
25 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復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
26 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27 序。

28 二、查本件債權人等68人對債務人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僅繳
29 納一債權人之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依債權人
30 人數足額繳納執行費新臺幣68,0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
31 月31日通知債權人等之共同送達代收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並

01 對其合法送達，惟債權人等於收受送達後迄今仍未補正，此
02 有本院送達證書、繳費答詢表、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
03 卷可稽，從而債權人等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自應予
04 以駁回。

05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6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